附件:3

通州区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通州区对口帮扶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通辽市奈曼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对口支援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产业帮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通州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通政发〔2015〕2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通州区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不包含市级每年划拨的对口支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地区通过产业帮扶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同受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联的产业发展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专项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依据中央、北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相关考核要求，以及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通辽市奈曼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对口帮扶）、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对口支援）实际情况，在四个受援地区分别设立产业帮扶专项资金，区财政在年度资金预算中予以安排，做好保障。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以共同激发两地产业帮扶的积极性为主，通州区与受援地区各支配50%资金。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结合受援地区产业帮扶实际，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通州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所有项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相挂钩）：

1.用于通州区企业拓宽受援地区产品销售渠道补贴等；

2.用于通州区企业到受援地区投资置业的贷款贴息等；

3.用于通州区相关部门对受援地区开展干部扶贫能力轮训、劳务协作、技能培训等费用支持；

4.用于通州区协助受援地区在京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文化交流活动等费用支持；

5.用于通州区教育、卫生等部门赴受援地区开展相关帮扶支教、支医活动，组织受援地区教师、医护人员在通进修学习等费用支持；

6.其他与受援地区开展的活动。

（二）受援地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所有项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相挂钩）：

1.用于支持受援地区政府开展的帮扶产业项目；

2.用于支持受援地区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的龙头企业、大户、合作社等在帮扶产业项目上的补贴、贷款贴息；

3.用于支持受援地区广泛开展农副特色产品的绿色有机认证；

4.用于支持受援地区建设扶贫车间、打造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等；

5.用于支持受援地区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设立的公益岗位；

6.用于支持其它在受援地区开展的产业扶贫活动。

**第七条** 由通州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支合办）根据产业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据实列支项目评估、审计等相关费用开支。

**第八条** 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同时，防止“上进下退”，防止将产业帮扶专项资金用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第九条** 由区支合办分别商区财政局，会同受援地政府制定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批后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分配方案、审批结果及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报区纪委区监委备案。

**第十条** 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区支合办根据年度支援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结合受援地区实际与扶贫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分类建设和完善项目库，并根据资金情况滚动安排。

（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检查。

（三）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晰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与受援地区政府、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纪依法监督的依据。区级各相关部门和受援地政府、相关企业要配合审计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产业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产业帮扶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区支合办、区财政局制定。

**第十三条** 区级各相关部门及受援地政府中的工作人员在产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通州区和受援地分别按照管辖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支合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